

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與影響

林家如

1998年以後，「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RTA)簽訂風潮再度興起，該風潮之發展由於涉及各國的利益以及區域與全球經貿組織的發展，近期已獲各國、國際組織及學界的關心與熱烈討論。本文將就RTA形成的主要原因以及涵蓋影響做一簡要整理，提供大家瞭解此一課題之參考。

RTA的發展

(一) RTA的緣起與現狀

全球各國除在GATT/WTO多邊貿易體系下，追求貿易自由化、國際化，並於政治經濟考量下，亦各自發展區

域性經濟整合。區域主義(Regionalism)起源於五〇年代，最重要者為當時歐洲地區成立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 EC)，六〇年代則有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紛紛進行

區域性整合工作。

1.美洲：八〇年代中期至九〇年代，美國成為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之主要動力，除延續其與以色列及加拿大等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區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FTA)外，並倡議籌組「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及於2005年以前擴大至「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又美國研擬將英國納入NAFTA，並研議與智利、紐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簽訂五國間的FTA。目前美洲計有包括NAFTA、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拉丁美洲統合協會(LAIA)、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安地諾集團(ANDEAN COMMUNITY)等RTA。而跨洲之RTA則如加拿大與以色列、美國與以色列、美國與約旦、墨西哥與歐盟。

2.歐洲、西亞：歐洲刻正朝向歐盟擴大及跨區域結合之目標邁進，例如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於八〇年代加入，芬蘭、瑞典、奧地利於九〇年代加入，以及去年末歐盟在赫爾辛基高峰會議中將土耳其、波蘭、捷克、匈牙利等13國列為未來加盟歐盟之談判對象，預估未來歐盟經濟整合版圖將持續擴大；在歐盟跨區域之經濟整合方

面，歐盟為確保其在美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及地位，已於2000年3月與墨西哥簽署FTA，並自同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此外，歐盟亦於1999年10月與南非簽署FTA，另歐盟亦與馬其頓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目前歐盟已與28個國家簽署RTA。其他簽署較多FTA者計有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已與14個國家簽署；捷克已簽署五個；波蘭與匈牙利各簽署四個；斯洛伐克、吉爾吉斯亦積極與鄰近國家簽署FTA。在中東地區：以色列已簽署五個；土耳其則簽署九個FTA。

3.亞洲地區及大洋洲：除「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AFTA)正與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研擬於2010年結合成為單一自由貿易區外，日本與新加坡自1999年起，亦積極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評估、談判及簽署。此外，尚有「星紐緊密經濟關係協定」，韓國與智利展開協定談判，紐西蘭、澳洲與巴布亞新幾內亞組成的(PATCRA)、南亞洲優惠

貿易協定(SAPTA)、南太平洋地區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SPARTECA)等。

4.非洲地區：包括東非與南非成立共同市場(COMESA)及西非經濟貨幣同盟等。根據WTO秘書處之統計，截至2000年7月止，全球所簽署之RTA計有220件。

(二) RTA的未來發展趨勢

首先，部分國家為求儘速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以享受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龐大經濟利益，乃先與地緣接近之國家成立FTA，而這項區域經濟整合風潮已成為現階段國際經濟發展之重要特徵。

其次，近來RTA區域貿易協定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此一潮流將因各國相較模仿及避免被排除在外的不安全感而持續燃燒。

最後，未來全球各國可能以下列數種模式簽訂RTA：(1)已與其他國家簽署FTA之締約國，集體或個別與其他區域外國家簽署雙邊協定。(2)跨區域或各區域國家間之協定。(3)已簽署RTA之締約國加入及擴充。(4)尚未加入任何FTA之國家彼此間洽簽